

<附件一>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 為辦理112年度嘉新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 日後其他活動資訊提供及後續服務(以下簡稱「蒐集目的」), 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 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及與嘉新兆福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三、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 請與本會聯繫(電話: 02-25231461)。

四、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 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 擇適當方式通知。

五、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 嘉新兆福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活動相關訊息, 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所舉辦112年度嘉新獎學金之活動上, 授權嘉新兆福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本人並同意嘉新兆福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 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